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辦法	文件編號：AJ0-2-302
公佈日期：108年7月2日		頁次：1

99年9月1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6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084462號函備查  
104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3月23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37483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2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73312號函備查  
105年12月7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12月26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182009號函備查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6月27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95782號函備查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7月2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92273號函備查

## 壹、目的

為延攬、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績效及經營管理達國際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貳、範圍

本校現任或新聘之教學、研究人員，及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彈性薪資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惟若校外經費之補助機關(構)對於適用對象有其限制，則從其規定。

## 參、權責單位

中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核。

## 肆、名詞解釋：

- 一、特殊優秀人才：係指經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審查合格人員。
- 二、彈性薪資：係指本辦法所稱特殊優秀人才在本校正規薪制所支給之薪資外，另依本辦法核給之薪酬。
- 三、國內新聘人員：係指本校所聘任之首次於國內受聘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但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及已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者。
- 四、現任教研人員：係指任職本校之專任教研人員。
- 五、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指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
- 六、特聘之教研人員：指因本校特別需要所延聘之具有專業才能、特殊成就之教學研究人員。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辦法	文件編號：AJ0-2-302
公佈日期：108年7月2日		頁次：2

## 伍、內容

-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績效及經營管理達國際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特殊優秀人才：係指經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審查合格人員。
  - 二、彈性薪資：係指本辦法所稱特殊優秀人才在本校正規薪制所支給之薪資外，另依本辦法核給之薪酬。
  - 三、國內新聘人員：係指本校所聘任之首次於國內受聘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但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及已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者。
  - 四、現任教研人員：係指任職本校之專任教研人員。
  - 五、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指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
  - 六、特聘之教研人員：指因本校特別需要所延聘之具有專業才能、特殊成就之教學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任或新聘之教學、研究人員，及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惟若校外經費之補助機關(構)對於適用對象有其限制，則從其規定。
- 第四條 本校對於下列特殊優秀人才得支給彈性薪資：
- 一、特殊學術榮譽類：由本人檢附證明文件，陳請校長核定後得發給下列彈性薪資，並以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一)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每月8至12萬元為原則。
    - (二)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6至8萬元為原則。
    - (三)獲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每月4至6萬元為原則。
    - (四)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月2至4萬元為原則。
  - 二、教學類：依據「中華大學人工智慧課程開設暨獎勵實施要點」或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專案且表現優異之人員，由業務主管單位檢附資料提送各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發給彈性薪資，並以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三、服務類：依據「中華大學優良輔導人員遴選與獎勵辦法」、「中華大學傑出輔導獎遴選及獎勵辦法」及「中華大學傑出服務獎遴選及獎勵辦法」獲獎者，由業務主管單位檢附資料提送各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發給彈性薪資，並以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 四、特聘之教研人員類：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彈性薪資每月1至3萬元；新聘國際人才得依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支給扣除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後差額之彈性薪資。本類彈性薪資並以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辦法	文件編號：AJ0-2-302
公佈日期：108年7月2日		頁次：3

五、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類：依行政程序聘用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彈性薪資，每月1至3萬元，並以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其有關條件以契約訂之。

本辦法所訂各類彈性薪資佔當年度彈性薪資總額之比例，得視每年度實際運用之需要酌予調整，但仍應依據經費來源使用相關規範之規定辦理。

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獲本條彈性薪資人數，至少須達總獲補助人數之20%以上。

第五條 獲獎勵人才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為每年5千元至144萬元之間，除前條第二、三款依各該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外，其餘以發給每年12個月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現任教研人員或國內新聘人員具特殊優秀表現，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申請獲審查通過者，得在該經費下發給每月5千至1萬元之彈性薪資，且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獲本項彈性薪資人數，至少須達總獲補助人數之10%以上。

本校現任教研人員或國內新聘人員具特殊優秀表現，依教育部相關辦法獲補助時，得在該獲補助經費下發給彈性薪資，且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獲本項彈性薪資人數，至少須達總獲補助人數之10%以上。

第七條 申請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本校現任教研人員，必須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度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

本校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就申請人之條件進行評選：

一、申請人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度獲科技部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及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合計總額。

二、下列各項目之合計達成項目數：

- (一) 近五年內所發表之SSCI、SCIE、EI、TSSCI、A&HCI、THCI期刊論文篇數，須達該院升等教授資格篇數之兩倍以上。
- (二) 近五年內獲校內傑出產學合作獎一次以上。
- (三) 近五年內獲校內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以上。
- (四) 近五年內之校內教師綜合績效評鑑成績或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次之績效責任總點數為該院前10%以內達二次以上。
- (五) 近五年內獲科技部計畫(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除外)通過合計執行五件(年)以上。
- (六) 申請時為特聘教授。

申請人曾於本款(一)~(五)項目採計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採計年限得延長二年。

三、近5學年度獲本校教師研究成果暨科技部計畫獎勵辦法之獎勵總點數。

第八條 本辦法第四條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或其他補助款及本校預算(若經費來源不足時，得視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教育部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支給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

第九條 本校為審查本辦法第四條以外之特殊優秀人才及其彈性薪資，應設「中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校長推薦之教授二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辦法	文件編號：AJ0-2-302
公佈日期：108年7月2日		頁次：4

位擔任，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決議事項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委員若因迴避而缺席時，得不列入應出席人數計算。

本委員會進行校內現任教研人員申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時，應兼顧申請人在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與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

第十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申請彈性薪資者，悉由本校權責單位依該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審查及提報作業，並依獲核定人員及補助金額簽辦彈性薪資發給事宜。

第十一條 教師可同時獲得本辦法第四條各款之彈性薪資，且得支領科技部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及教育部彈性薪資補助。

第十二條 彈性薪資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及評估機制：

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獲支給彈性薪資之人員，除教學及服務類由各業務單位依相關法規所規定應具備之條件審議外，其餘類別應於獎勵結束前6週繳交教學、研究、產學、服務等成果報告，作為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評估當年度績效之參考。獲獎者應在獲獎時之表現基礎上，於獲獎年度內有具體進步，且通過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以作為下年度續核給彈性薪資之依據。

二、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獲支給彈性薪資之人員，應依補助機關(構)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並達成本校之績效要求，俾作為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續核給彈性薪資與否之審核依據。

第十三條 本校對於新聘人才，除依本校延攬優秀人才來校服務辦法申請機票費補助及免費住宿本校實習旅館外，得另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或補助機關(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無。

## 柒、使用表單

無。